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於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發放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3日的關於建議發行境內優先股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8月18日的關於完成本公司第二期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第二期境內優先股條款設置，本公司應於每年優先股派息日向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本公司董事會現於2018年7月20日決議，同意本公司2018年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發放方案如下：

1. 計息期間：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
2. 最後交易日：2018年8月9日
3. 股權登記日：2018年8月10日
4. 除息日：2018年8月10日
5. 股息發放日：2018年8月13日
6. 發放對象：截至2018年8月10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東。

7. 發放金額：按照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3.90%計算，每股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90元(稅前)。以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發行量1億股為基數，本公司本次派發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3.90億元(稅前)。
8. 扣稅情況：對於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由其自行申報繳納股息所得稅，本公司向其每股優先股實際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90元。其他股東股息所得稅的繳納，根據相關規定執行。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18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章樹德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